

臺中市政府

115年度4月至6月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金額	說明	法源依據
		小計	70,447		
02074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9,900	辦理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室內裝修暨辦公設備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預算法第70條第 <u>1</u> 款規定
0617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48	辦理本市大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1樓賣場增設空調設備	預算法第70條第 <u>3</u> 款規定
0617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	25,000	補助產業公會赴新興市場或具拓展潛力之各區域經濟會員國爭取商機	預算法第70條第 <u>3</u> 款規定
0819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	1,400	辦理台13線(后豐大橋)、台3線(豐勢路)鄰近國道4號路段交通改善委託研究案	預算法第70條第 <u>3</u> 款規定
1836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9,499	辦理葫蘆墩文化中心展覽及演藝空間300噸冰水主機設備更新案	預算法第70條第 <u>3</u> 款規定

備註：1至3月無分配數。